

# 墨玉县声环境功能区 划分方案

## (发布稿)

墨玉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六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等国家标准，特制定了墨玉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简称“区划”)方案。

## 一、区划适用范围

新区划适用范围限定在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主要包括主城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材产业园三个片区。

## 二、区划期限

新区划实施期限时间为2024年~2028年。

## 三、区划的主要依据

### (一)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二) 规范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  
《声学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3222-94)；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技术要求（试行）》（总站物字〔2023〕13号）；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 （三）其他依据

《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

《关于加强噪声监测工作的意见》（环办监测〔2023〕2号）；

《关于加强噪声监测工作的通知》（新环办便函〔2023〕28号）；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环办便函〔2023〕98号文；

《关于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新环办大气〔2023〕54号文；

《墨玉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

《墨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四、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和限值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声环境功能区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分五种类型：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0-4类区环境噪声限值如表1所示。

表1 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及环境噪声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昼间/dB(A)	夜间/dB(A)
0类区	50	40
1类区	55	45
2类区	60	50
3类区	65	55
4a类区	70	55
4b类区	70	60

## 五、功能区划分结果

### (一) 0类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没有划定0类声环境功能区。

### (二) 1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本次区划共划分3个1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10.66km<sup>2</sup>，见表2。

表2 1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统计表

编号	边界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1-1	东侧：其乃巴格路，夏特勒克路，库木鲁克路，银河路； 南侧：斯孜路； 西侧：城镇开发边界线，517乡道； 北侧：城镇开发边界线，银河路，城镇开发边界线。	2.25
1-2	东侧：滨河路，城镇开发边界线； 南侧：G315，喀拉喀什路，和墨路，G315，火车站路，城镇开发边界线（南），其乃巴格南路，博斯坦南路； 西侧：银河南路，城镇开发边界线（西），斯孜路，博斯坦南路，古则西、东路，布拉克路，喀拉喀什路，其乃巴格； 北侧：玉祖木巴扎路，布拉克路、横三路，奥依巴格路，农贸市场路。	6.05
1-3	东侧：梨园路，北京路，开园路，纬四路，经十二路；南侧：城镇开发边界线； 西侧：经八路；北侧：香山路，经九路，北京路。	2.36

### (三) 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共划分3个2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8.36km<sup>2</sup>，见表3。

表3 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统计表

编号	边界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2-1	东侧：城镇开发边界线，农贸市场路，奥依巴格路； 南侧：玉祖木巴格路，布拉克路，横三路； 西侧：其乃巴格路； 北侧：城镇开发边界线。	1.07

2-2	东侧：其乃巴格北格，喀拉喀什路，布拉克路，古则东、西路，博斯坦路，南侧：斯孜路；西侧：银河南、北路；北侧：依甫巴扎西路，库木鲁克北路，夏特勒克路；北侧：依甫巴扎西路，库木鲁克北路，夏特勒克路；	1.78
2-3	东侧：城镇开发边界线，喀拉喀什路，城镇开发边界线；南侧：玉站路；西侧：火车站路，城镇开发边界线，纵二路（G315），火车站路；北侧：斯孜路，喀拉喀什路，青水路，城镇开发边界线，G315。	5.51

### （三）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共划分5个3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10.11km<sup>2</sup>，见表4。

表4 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统计表

编号	边界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3-1	东，南，西，北侧：城镇开发边界线。	0.35
3-2	东侧：规划八路、规划三路、规划九路、规划六路；南侧：城镇开发边界线；西侧：城镇开发边界线；北侧：城镇开发边界线。	5.75
3-3	东侧：城镇开发边界线；南侧：城镇开发边界线；西侧：城镇开发边界线，香山路，梨园路，北京路，开园路，纬四路，经十二路；北侧：城镇开发边界线，香山路。	1.51
3-4	东，南，西，北侧：城镇开发边界线	2.24
3-5	东，南，西，北侧：城镇开发边界线	0.58

### （五）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1. 4a类功能区划分：将墨玉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已建成的2条国道，16条城市主干路、22条城市次干路两侧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4a类功能区，墨玉县客运站划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及将南

疆铁路两侧一定范围内区域和墨玉火车站规划范围内区域划定为4b类功能区。见表5、表6。

表5 4a类声环境功能区统计表（主要道路）

序号	路段名称	车道类别	路段起止点	路段长度 (m)
1	G315 (城区段改)	国道	银河北路-滨河路	3200
2	G315 (产业园区)	国道	纬一路-城镇开发边界	1800
3	银河路	主干道	北环路-G315 (城区段改)	2750
4	其乃巴格路	主干道	北环路-G315 (城区段改)	4679
5	布拉克路	主干道	农贸市场路-玉林路	4719
6	火车站路	主干道	滨水路(纵一路)-火车站	5077
7	滨河路(纵一路)	主干道	农贸市场路北侧-玉城南路	4628
8	北环路-农贸市场路	主干道	银河北路-滨河路(纵一路)	2841
9	依甫巴扎西路	主干道	517乡道-布拉克路	2486
10	斯孜路	主干道	517乡道-滨河路(纵一路)	3845
11	同心路	主干道	银河北路-青水路	3354
12	纬三路(北京路)	主干道	经一路-开园路东侧	5917
13	纬一路	主干道	经六路西侧-梨园路	1982
14	梨园路	主干道	纬一路-城镇开发边界	1340
15	经五路	主干道	经六路-梨园路	1800
16	经七路	主干道	纬一路-纬五路	1984
17	梨园路	主干道	纬一路-城镇开发边界	1800
18	纬七路	主干道	经甘路-经十四路	2100
19	喀拉喀什路	次干道	布拉克路-火车站	2700
20	古则路	次干道	517乡道-布拉克路	1100
21	库木鲁克	次干道	斯孜路-北环路-农贸市场路	1000
22	古勒巴格路	次干道	银河北路-横八路	1200
23	玉城北路	次干道	火车站路-滨河路西侧	1000
24	纵二路	次干道	G315 (城区段改)-横八路	948
25	夏特勒克路	次干道	银河北路-其乃巴格北路	1169
26	517乡道	次干道	夏特勒克路-古则路	600

27	玉祖木巴扎路	次干道	滨河路-其乃巴格路	900
28	英协海尔路	次干道	库木鲁克-银河路	1000
29	横七路	次干道	纵二路-银河路	1200
30	玉林路	次干道	纵二路-银河路	1000
31	玉城南路	次干道	火车站路-滨河路西侧	1000
32	横八路	次干道	滨河路-纵二路	1100
33	奥依巴格路	次干道	火车站路-北环路-农贸市场路	900
34	博斯坦路	次干道	北环路-农贸市场路-G315( 城区段改 )	1100
35	纬一路	次干道	经六路-梨园路	1981
36	经四路	次干道	经六路-梨园路	1800
37	经六路	次干道	经七路-纬一路	600
38	纬二路 ( 香山路 )	次干道	经一路-开园路东侧	1700
39	莘园路	次干道	纬一路-纬五路	2200
40	经八路	次干道	纬一路-城镇开发边界	1800

表 6 4a类功能区划分统计表 (客运站)

序号	名称	详细地址	边界
1	墨玉客运站	墨玉站旁	客运站院墙-玉站路
2	墨玉客运站喀尔赛分站	外环西路	客运站院墙-外环西路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其距离确定的方法为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距离为55m；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距离为40m；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距离为25m。还需要满足的其他要求：

1.划分4a类声环境功能区时，当临街建筑相对于路面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2.对于高架桥或路面高于周边地面的道路，其旁边的临街建筑

只有当高于高架桥路面或道路路面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才将该临街建筑面向高架桥或道路一侧至高架桥或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3.对于临街建筑之后且位于拟划定4a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范围内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并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则高出部分的楼层面向道路一侧执行4a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

4.对于临街建筑之后且位于拟划定4a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范围内因楼房错落设置原因使其部分楼体探出临街建筑遮挡，则对于探出部分的楼体应按临街建筑对待，按照1) 和2) 的方法确定4a类声环境功能区域。

2. 4b类功能区划分：将南疆铁路（喀和铁路）两侧一定距离内区域与墨玉火车站划定为4b类功能区，见表7、8。

表7 4b类声环境功能区统计表（铁路）

序号	铁路名称	起点~终点	备注
1	南疆铁路 (喀和铁路)	县域范围内	包括城市区域和乡村区域

表8 4b类声环境功能区统计表（火车站）

序号	火车站名称	范围	备注
1	墨玉站	站前马路、墨玉站围墙	主要为火车站规划区域

将铁路干线边界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分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其距离确定的原则和方法同4a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致。若4a类声功能区与4b类声功能区相邻或交叉，则按照4b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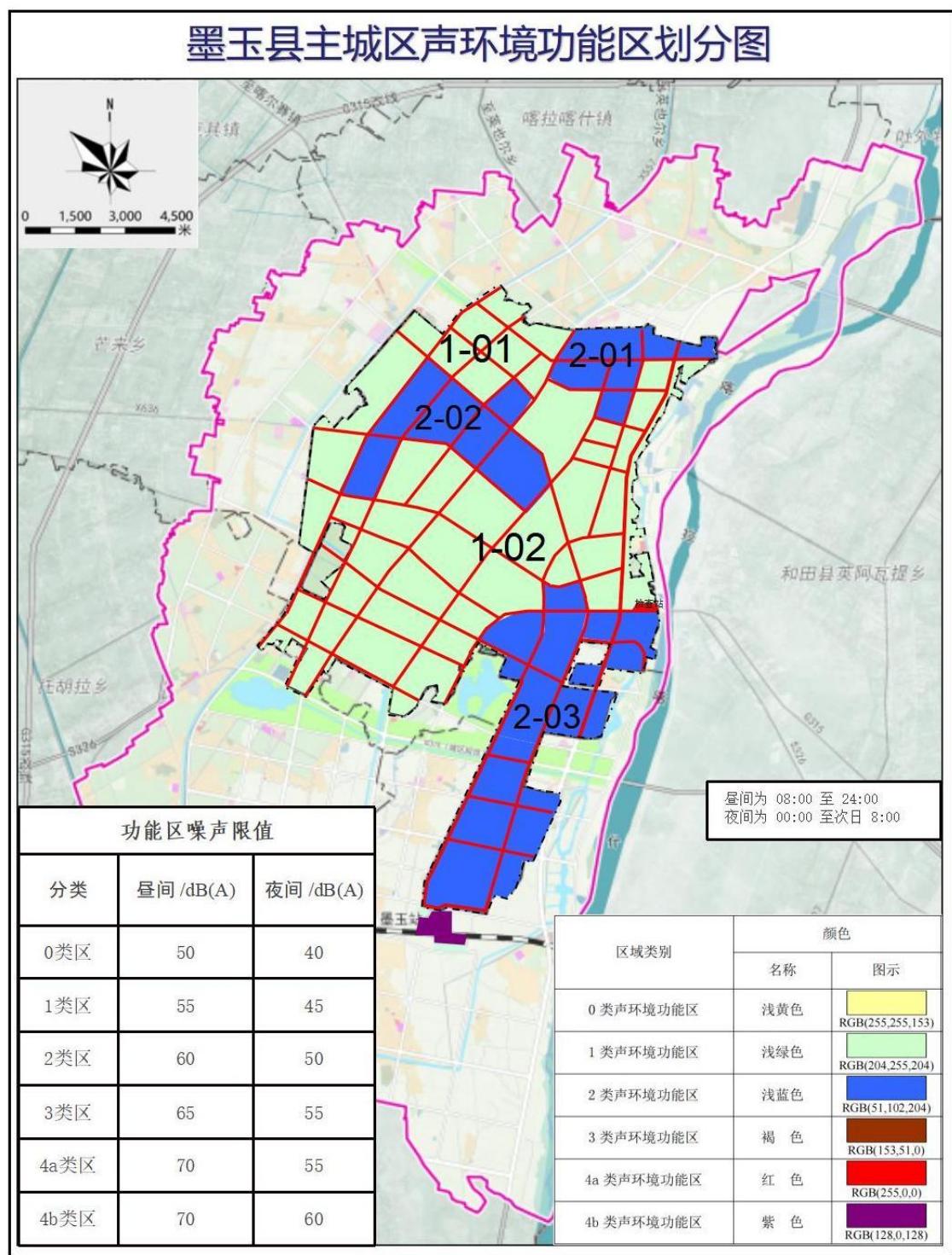
其它规定：划分4类声环境功能区时，不同的道路和铁路、不同

的路段、同路段的两侧及道路的同侧其距离可以不统一。交通干线划分4类声环境功能区边界的确定方法：a.地面段公路和城市道路以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或非混行道路外延为边界；b.高路基公路和城市道路以最外侧的边沟或路基边缘为边界，没有辅路的高架公路和城市道路以高架地段面垂直投影的最外侧为边界；c.高速公路以护网处为边界，没有护网的按一般公路和城市道路处理；d.城市轨道交通、铁路（地面段）边界指轨道交通用地范围，铁路以铁路边界（即距铁路外侧轨道中心线30m处）为边界。

## 六、附则

- 1、“昼间”和“夜间”的时间划分，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作息标准实施，即：昼间：8:00~24:00，夜间：0:00~8:00。
- 2、墨玉县声环境功能区由墨玉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与管理。
- 3、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条款执行。

附图一：



附图二：

